

关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9 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制造论坛上发表了“2018 年预计税前利润超过 260 亿元”等有关你公司业绩的言论，早于你公司于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公告的时间。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遵守并促使有关人员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

